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2737号（以下简称“接收凭证”）。接收凭证指出，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国证监会将就是否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或补正申请材料通知我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